

关于校园内电动车通行车牌办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校园电动车管理规定，现就校园内电动车通行车牌办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园内电动通行车牌的区别和要求

1、因学校公务使用的电动车，经审查后，发放绿色牌照，可以进入学生公寓和教学楼区域。

2、非学校公务使用的电动车，经审查后，发放黑色牌照，可以在校园内行驶，但不得进入学生公寓和教学楼区域，只能停放在学校指定的地点。

3、办理了校园内电动车通行车牌的车辆必须在学校指定点位充电。

二、绿色牌照电动车办理的流程和要求

1、因公务使用需办理绿色牌照电动车的车主，首先在所在单位登记，填写完成申请表和安全承诺书，由各单位填写汇总表后统一交保卫处谢良茂处。

2、之前是黑色牌照的车辆申请绿色牌照，需将黑色牌照交回保卫处。

三、黑色牌照电动车年审的流程和要求：

1、黑色牌照车主，首先在所在单位登记，填写安全承诺书，由各单位填写汇总表后统一交保卫处谢良茂。

2、保卫处将重新发放带年审标志的黑牌。

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认真清理统计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于2024年3月6日前统一将相关资料交到保卫处办公室。保卫处将在3月15日前分别通知各单位到保卫处进行上牌。

特此通知

